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府办函〔2019〕6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失业保险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仍为0.7%，个人缴费比例仍为0.3%，工伤保险继续以现行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2019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及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专用指标。从2019年1月1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部署，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数据省级集中管理。同时建立各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纳入各地政府工作责任制内容及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五、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六、强化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

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共印 854 份，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

